清晨六点的光

□ 钟悦鸣

朋友送了我一幅小画,说我一定会喜欢。

我的确很喜欢:古朴的木屋,一扇半开的窗,窗前落了一束温柔的光,足够明媚,却不刺眼,窗棂的影子跌在地上,窗外的树刚刚镀上蒙蒙微光,枝头影影绰绰跳着几只鸟。

因为工作,朋友总是早起,画的灵感就来自清晨六点的光。

我通常见的是七点的光。为了保证白天的精力,七点已经是最早的闹钟了。睡眼惺忪拉开窗帘,然后被光刺得更加睁不开眼。晨光并没有打动我,只一味催促我,快点,快点,不然要迟到了。

而朋友见的是六点的光。那时的世界还没有完全醒来,尚徘徊在半梦半醒之间,仿佛笼罩在一片朦胧的结界之中,格外宁静。晨光温柔,没有午后的热烈,没有傍晚的沉郁,也没有一个小时后的刺眼,只有柔和与温暖,是大自然最细腻的抚慰。

朋友说,那一刻的光芒是治愈的,就像给世界按下了暂停键,让人有机会暂时抛开一切烦恼,静静地感受生命的呼吸。

朋友的话与画一样让我心动。或许,我也应该尝试一下早起,去感受那份宁静与美好。想象中,我会在六点的清晨推开窗户,在迎接第一缕温柔阳光的同时,还能听见不知名的鸟儿在歌唱,随着清风拂过脸庞送来清凉。我期待晨光惊艳我的那一刻。

于是我定下了次日五点五十的闹钟,刻意在前一晚早早上床。谁知因为作息突然改变,反而一夜未眠,心里的期待随着夜色渐深开始打鼓,心情越来越焦虑。好容易等到闹钟响起,我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只觉头昏脑胀。拉开窗帘,空气里的凉意扑面而来,远处的屋顶上微微铺开了一层薄薄的暖色晨光,但世界总体而言还是灰扑扑的,也没有欢快的鸟鸣,寂静而冷清。我打了个寒颤,心中不禁有些失落。

对着窗外发了会儿呆,我丧气地、认命般地完成了洗漱。距离上班时间还早,百无聊赖,便开始浇花。阳台上的几盆植物在昏暗的晨光中显得有些无精打采,仿佛也在抱怨这毫无建树的早起。我小声哼起了歌,给它们、也是给自己鼓劲,看着水流经过茎叶往下淌,慢慢渗进土里,土壤的颜色逐渐变深,恍惚间植物好像也逐渐恢复了活力,变得挺拔起来。

我浇得很慢,大脑仿佛一片空白,又仿佛与这些植物进行了一场无声的交流。等我回过神来,忽然感受到了一种奇妙的变化,虽然身体依然疲惫,但心灵却得到了一丝慰籍。

尽管没有朋友画中的那种温柔与宁静,但前一日所有的疲惫和焦虑似乎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难以言喻的平静与满足。

那一刻,我终于理解了朋友所说的那种治愈的力量。清晨六点的光不仅照亮了我的房间,更照亮了我因忙碌而变得空乏的心灵。那是享受属于自己的宁静时光所带来的内心平静,是热爱生活、珍惜美好瞬间所带来的满足感。停下来,好好感受那些被匆匆日常忽略的美好,是清晨六点的光,更是我们真正的生活。

捡拾时光的思维

——读王兴松诗集《那时花开》有感

□ 王春义

王兴松(雨荷风)是一位了不起的诗人,更是菏泽诗坛的佼佼者。读他的诗总让我沉思和感动,沉思他对时光捡拾梳理,感动他对语言平实而深邃的驾驭。这也恰恰是他作为一个诗人的独到之处。诗歌的灵性在他的笔下活灵活现且游刃有余。

王兴松的诗歌以短小精悍而著称。在十几行乃至几行的布局里,显示着一个斑斓的情感世界。《那时花开》中的那人、那物、那时令,甚至那一点零星的片段都让他如获至宝,将时光的碎片粘合成一个个完美的诗歌玉器。

诗人凭借他形象的语言和大跨度的组句技巧,给人陶醉的想象空间。如《小寒》:最后一片叶子落下/老杏树一阵悸动/走太极步的人/和南飞的大雁/都不由得回过头来/幼儿园高高的旗杆上/旗帜猎猎/衔一根树枝的喜鹊/转了个圈/向老杏树飞来。短短的十行却容纳了一个四季的轮回,生活的点点滴滴总能感触到诗人的心灵。把握与深悟是为诗者的灵动所在,把世间的静物唤醒,这是一种感情的孵化。我们在时光里行走,有时候觉得这是一个冰冷的四壁空间,诗人却给了我们一缕温馨的亮光。

诗人与我们同在一个烟火尘间,但是诗人同时又在为我们打理尘间。他把美妙和美感、把丢失和忘却、把忧伤和沉闷等等虚空的感知物像化,用一种非音乐的和弦来拨动我们的心灵,让我们产生心动,让我们产生共鸣,从而内心激起悟的清醒,或者说激发一种感化的精神动力。且看《雨水》这首小诗:冰雪终于归于水,雨也归于水/跃出水面的鱼儿,又入水中/生命离不开水/淅淅沥沥的雨/洒,鸳鸯前鸳鸯后/鸳鸯戏水,穿过雨水/湿透了,柳丝上的小粒粒/高枝上的白玉兰,它们可在怀春/去年的燕子/穿过淅淅沥沥的雨水/如期归来,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在这首诗中就能看到诗人的释然情怀。诗歌在引领我们以一种积极向上的心态去等待去迎接时令轮回的必然。一切阴暗、冷酷、背时背运都是时光暂时的片段,前面一定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所以我说诗人对事物的感知是超前的,而且带着蓬勃绿意的使命。

诗人的思维空间是绚丽的,犹如一个万花筒,从他这里能浏览时空万物。王兴松正是这样在为我们构筑一个精神家园。他能拾起不起眼的身边一物,精心雕琢,用感情抛光,为我们奉献一曲心动的视觉韵律,闭上眼睛体验劳顿后的沉醉。如我们司空见惯的《阳春白雪》,看看诗人是怎么收入眼里的:不是干净的泪/就是混浊的泥/一旦踏入人间/会很快丢掉自己/只是洁白没有思想/它们依然纷纷扬扬/它们的命运与它们无关。诗歌至此结束并非消极,恰恰是一种哲理的认知。人在人间走,自己的命运有时候是自己不能左右的,抗争只是我们的努力,结局却只得顺其自然。尽管纯洁清廉并不能被理解被追捧,但毕竟是问心无愧的,纷纷扬扬何尝不是一种自我炫耀的表达呢。我们读诗不是一种朗诵,更不是一种口头吟唱,而是内心的深思与感悟。诗人所捡拾的事物是赋予了内心感情的,因而只有用心才能去对接。诗人的思维亮点就埋在这行行文字里,剥开文字的表面才是诗,才是所绘事物的精髓。

王兴松的诗我是感动的,感动的是他在平凡的事物中能拾取这么多的思维精华。《那时花开》这部诗集中几乎首首都精妙无比,能读出太多的人生感悟,能读出时光里的各种声音,这是难得可贵的。当然仅凭这篇小文很难述纳诗人的艺术成就,只能做一点感概和惊叹的羡慕。诗人能如此缜密地为时光串珠,这不但需要敏锐的思维,更需要语言的高度浓缩精华。也祝愿王兴松的诗歌更加炉火纯青!

曹风

柿子熟了

孔祥秋 摄

心灵站台 xinlingzhantai

小狗“腾格尔”

□ 吕复伦

长期从事政治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过着苦行僧式的生活,一向把养花笼鸟、斗鸡走狗视为玩物丧志,谁料想一条别人硬送给我、仅养了两年的小狗,几年来一直使我念念于怀。

一九九三年,妻子因病在省人民医院住院,通过别人认识了曾在我们巨野县插过队的院保卫处处长张连生。张连生待人很热情,在妻子出院时说:“到时我给嫂子留下一只小狗,以免养病期间太孤寂。”当时想也没有想就一口回绝——县级领导干部养狗?闲得没事干了!何况前不久妻侄从南京来看望姑姑,提起他妻子在家赋闲养了条狗,还被我狠狠批了一顿。可没想到刚过了二十几天,张连生竟托人捎来一只小狗。我晚上九点多才回家,一看见小狗就有点生气:“明天送给别人!”妻子有气无力地说:“人家老远给捎来,不要不好。”儿子马上来帮腔:“爸,给别人多不好,反正我妈也不上班,留下吧。”又说已给小狗起了个名,叫“腾格尔”,因为人家把狗抱到家时恰逢他们在电视上听蒙古著名歌手腾格尔唱歌。我禁不住多看了小狗几眼,只有拳头大小,像个小毛球。我心想养活养不活还在两可,于是也就没有坚持。

“腾格尔”来时刚出生27天。乍离开母亲,对人特别依赖,见不到人就一个劲地叫唤。我偏偏又有个神经衰弱的毛病,本来睡眠比较轻,小东西一叫就更难入睡。我对它讨厌透了!妻子没办法,每晚只好搂着它睡。说也怪,只要妻子搂着它睡,它就整夜一声不吭,小家伙还算善解人意。

从那以后,我每下班到家,妻子就眉飞色舞地给我讲“腾格尔”的可爱举动,看来她对这小家伙已产生了感情。那时我工作较忙,基本上白天没在家呆过。“腾格尔”每见到我回来就摇头摆尾,用前爪拉我的裤脚,嘴里发出呜呜的声音,格外亲密,真是人见人怜。有时我也不得不弯下腰摸摸它的头。每逢这时它乐得又蹦又跳,像疯了一样。

妻子那时身患类风湿,周身疼痛折磨得她仅剩一把骨头,坐卧都要铺上软软一层东西,在沙发上也专门放上一个厚厚的棉垫仅供她坐。妻子不在时,“腾格尔”就趴在垫子上睡觉,只要妻子一走进屋,“腾格尔”就主动跳下来让坐。说也奇怪,若是其他人,就是坐在它旁边,它动也不动一下,好象它专门为它主人看守似的。有一次儿子尝试一下,把屁股轻轻坐在它身上,它居然也不让。

渐渐地,“腾格尔”成了我们家的活宝。我一有空也不时抚弄它一番。

有一个礼拜六晚上,我们一家人在客厅看电视,“腾格尔”一直趴在沙发上等着。儿子忽然对着它说:“‘腾格尔’,都十点了,还不回去睡觉去!”儿子起初也许是说着玩的,没想到“腾格尔”居然能听懂!爬起来伸了一个懒腰,打个哈欠,跳下来慢慢地去了。它的举动大大出乎意料。儿子看看我,我看看儿子:“它能听懂人的话?”

后来“腾格尔”的许多表现都令人匪夷所思。

1994年6月,我调到当时的地委宣传部,工作较轻闲,过大礼拜可以和家人团聚。晚饭后,县委大院静无一人,我就陪妻子围办公楼慢慢地转上两三圈,自然也要带上“腾格尔”。每逢这时,“腾格尔”都发疯似地跑前跑后。那时妻子有病,儿子毕业后没有分配工作,我工作也不顺心,“腾格尔”给这个沉默的家平添了几许生机、几许乐趣。那时我常感身心疲惫,看书也想躺在沙发上。有一次脚感到冷,恰“腾格尔”在跟前,我就把它抱到脚上,说“别乱动,给我暖暖脚!”这本来是逗着玩的,没想到它真的很听话,趴在我脚上居然一动不动。只教了它这一次,以后每逢我躺在沙发上,它都站在我跟前,张大了一双乌溜溜的眼睛看着我,好像在征询要不要它效劳。我用手指指脚:“给我暖暖吧!”它就纵身而上,趴在我脚上,它那长长的毛又柔软又温和。

有一次出去散步,我发现“腾格尔”举动异常:它拼命跑上十几米远,就坐在柏油路上凭惯性向前滑动,同时发出一种硬物相磨的咯咯噔噔的声音。一连几次,就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抱起它一看,原来它拉肚子,屁股上糊结了一块干屎粑,它是想在路上把这贴“黑膏药”磨擦掉。它竟有这样的智慧!

对于西方人把狗称为“宠物”,我一直难以理解。现在我明白了,人与狗之间真能产生某种感情的共鸣。

为了养好“腾格尔”,我专门买了几本关于养狗的书。通过鉴定,“腾格尔”为纯种西施犬。“腾格尔”属于长毛小型犬,成年也不过五六斤重。蓬松的尾巴向上卷起,和头顶一样呈雪白色。腰是棕色,耳朵下垂,分三色:耳根是白的,中间是棕色,耳尖是黑的。黑眼圈,黑嘴巴,鼻孔扁平有些向上翻,像滇金丝猴的鼻子,下嘴唇短,经常露出整齐洁白的下齿。由于眉头上的毛长,常常遮住眼睛,人们往往给它扎一个“小马尾巴”。那年是狗年,排历上西施犬的形象就是头上扎一个小把子。据书上说,西施犬的智商较高,可与十个月至一岁的婴儿相当。

一九九四年的冬天格外冷。但每周回家,我仍然坚持在中午较暖和时给“腾格尔”洗个热水澡。每次洗澡,看上去“腾格尔”并不十分情愿,但总是乖乖地服从。洗完澡,擦干净后,用条毛巾把它一裹,就放在妻子的被窝里,它把下巴搁在妻子的胳膊上。随着妻子熟睡时均匀的呼吸声,“腾格尔”也发出柔柔的呼噜声。每逢这时,我就泡一杯清茶,捧上一本心爱的书在一旁守候。有时读书累了,就转过身来看她们“主仆”。不知啥时“腾格尔”已醒了,一双乌黑的眼睛咕噜噜乱转,但身子一动不动。我有意逗它一下,轻轻地吹吹口哨,它只是直直看着我,仍一动不动。直等到妻子睡醒了,或咳嗽或翻身,“腾格尔”这才一跃而下。原来它怕惊醒熟睡中的主人。难道它真的知道女主人正在病中?我不懂兽语,它不会人言,可惜无法沟通。它对主人的关爱恐怕我们人类中的某些人也难以做到。

出去散步也是“腾格尔”的一个期待。有一次晚饭摆上了,儿媳逗着“腾格尔”说:“‘腾格尔’,咱出去转一圈不?”没想到它听后,立即高兴地蹦了起来,并转身向门口跑去。它的举动使全家人都愣住了。真能听懂人语?

儿媳郑重其事地劝它:“‘腾格尔’,你看碗都摆好了,等吃了饭再出去。”“腾格尔”停在了门口,嘴里发出埋怨的呜呜声,十分不情愿地转了回来。更令人不可理解的还在后头呢!吃过晚饭后,“腾格尔”就一直围绕儿媳乱转圈,后来又摇尾巴又在她身前打立站,汪汪直叫。过了好一阵我们才悟过来,原来它在提醒兑现晚饭后出去的许诺。儿媳也禁不住笑了起来:“‘腾格尔’,你咋还没有忘!”妻子幽幽地说:“它什么都明白,就差不会讲话了。”

令人难忘的是“腾格尔”在我家表演的最后一幕是那样的悲怆和凄婉。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妻子突发心脏病去世,我匆忙赶回家时院子里挤满了吊唁的人。“腾格尔”不知所措地窜来窜去,我只好让小妹妹把它抱走。

妻子的后事刚处理完,小妹妹就又把“腾格尔”抱了回来。小妹妹两眼泪汪汪地解释:“三天了,它啥也不吃,光喝点清水,我怕饿死它了。”“腾格尔”一下地就直奔妻子的卧室,对着那张停放过它女主人的床凄楚地狂叫起来,整整一个上午没有住声,累了就趴在床前地上。我们把它抱出去,一放手,它就又跑回来。儿子见此,不禁放声大哭。我刚刚略微平复的心,又阵阵涌起酸楚。后来“腾格尔”勉强吃点东西,就楼上楼下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跑,查看了厨房,又去查看厕所,不断地发出悲凉的呜呜声。几天后“腾格尔”忽然失踪,很多好心人帮助寻找也没得讯影。也许,它躲到一个很隐密的地方,静静地追随它的女主人去了。

记得小时候父亲给我讲过养狗的事:“你爷爷喂了只大黑狗,那年秋天地里生豆虫,它天天跑到豆地里吃豆虫。到秋收了,肥得像泥捏的一样。有一个杀狗的要买,可以换70斤高粱。那时家里缺吃的,只得狠心卖了它。临走,那只狗两眼叭嗒叭嗒地掉泪,弄得一家人心里都不是味儿。“狗有灵性,喂啥都行,千万别喂狗!”当时我对这个故事感触不深,现在我理解了。是啊,狗有灵性,相聚容易分手难,喂啥都行,千万别喂狗!

长河浪花 changhelanghua

秋夜

□ 李庆

暮秋寒风轻入夜　　西檐清烛黛微暖
落叶萧凌纷随雪　　幽光浮萤逐荏苒

那些与地瓜有关的记忆

□ 靳红宾

天气渐凉,伴着烤地瓜小贩的吆喝声,那时时飘起的烤地瓜的香味总会充盈我的味蕾,温暖我的思绪,脑海里浮现出与地瓜有关的记忆。

读小学时,学校离家有几里远。那时候也没有现在的车水马龙,家人很放心地让我步行上下学。冬天放学回家的路上,冷风呼呼地抓挠着我们的脸庞,寒气就像一块固执的铁板,紧紧拉着我们的双手。被棉衣棉裤包裹得鼓鼓囊囊的一群孩子,一路嘈杂着,嘴里呼出的白气雾一般地散开,在高低不平的村巷一路蹦跳着。炊烟和着饭菜的香味一阵阵弥漫,催动我们的脚步。

老远的,奶奶就站在家门口招呼我:“快点,咱们今天吃地瓜小米稀饭。”扔下书包直奔饭桌。刚端上桌的地瓜小米粥用热腾腾的白气招呼我们,奶奶忙不迭地说“快暖暖手。”我用冻得通红的手捧着热乎乎的饭碗。金黄的小米粥里,一小块一小块的地瓜探出头来偷偷瞧着我,让人舍不得一口将它吞下。

地瓜多为蒸着吃。在被烟火熏得墙壁微黑的厨房里,母亲在雾气腾腾的屉笼边忙碌着,馒头被集合起来,一层层排好站队。地瓜独占一层,挤挤挨挨地躺成一片。奶奶在灶前拉着风箱,一声声咣当咣当就像一首古老的歌。歌声吹进炉灶里,红红的火苗便和着歌声起劲地跳舞,无奈被锅底挡住了头顶,于是气愤地把整个屉笼都吹出了白气。我和家人最喜欢吃烤地瓜,每当这时候,我便央求奶奶把生地瓜扔进炉灶里烤,然后心急如焚地等在灶旁。只是等不了两分钟,便要拿着铲子火中取薯不停翻看,终至搞得满头灰沫、满脸黑印。这项工作会耗尽我们所有的耐心。当等待了比漫长还要久的时间,我们已经疲惫得忘记了这件事时,会听见奶奶的呼喊:“吃烤地瓜了!”现在想来,所有心想事成的幸福也不过如此吧?

收获地瓜的季节里,我常常跟在母亲身后,看她汗流浃背地从地里拔出地瓜即将枯萎的藤蔓,再用撅头小心地刨出一个个地瓜。一窝一窝的地瓜,就如同大地母亲藏在胸前的孩子,一点点露出红色的脸庞。一不小心,有些地瓜会被一刨为二,有些地瓜会伤痕累累,黄褐色的泥土便爬满地瓜白色的心口,和着乳白的汁液,让人没来由觉得地瓜很疼。从地里一车车拉回来的地瓜会藏在地窖里。农村每家都有地窖。重回大地深处的地瓜存放一个冬天都不会腐烂。每次母亲下地窖取地瓜,总让小小的我恐惧,看着她站在黑洞洞的地窖口,一点点变矮,终于不见,四周的天幕瞬间在我眼里变成铅色,我只能胆怯地呼叫。还好,装满地瓜的筐子回到了地面,那个恐怖的地窖口又露出了母亲的脸庞,终于一点点变高,离开了危险所在。于我而言,地瓜的香甜总是伴着母亲的艰辛和探险。

地瓜始终是我心中的挚爱,就像那些卑微平凡的亲人们。他们一点点老去,不复当年的敏捷,不再有光洁的容颜。当我尝到地瓜回味悠长的香甜,我便忆起所有深埋心中的爱。